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有關出售長江西服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長江西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45,200,000 元（相當於約 56,5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由於本公司將獲得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的84,256,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發出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一時十三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長江西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45,200,000 元（相當於約 56,500,000 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uk Hop Garments Limited
- (2) 買方： 深圳市邁思普電子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買方所提供的資料且獲其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 Luk Hop 各自持有長江西服 5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協議，本公司與 Luk Hop (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長江西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西服為長江西服（東莞）的唯一股東，而長江西服（東莞）為位於東莞市東坑鎮初坑管理區土地的合法擁有人，該幅土地的面積為 58,347 平方米，而位於土地的廠房和職工公寓及宿舍，總建築面積約 31,974 平方米。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四年二月屆滿。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45,200,000 元（相當於約 56,500,000 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協議日，買方或其代理人向賣方透過銀行轉賬支付(及已經悉數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2,400,000 元(相當於約 15,5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買方或其代理人向賣方透過銀行轉賬支付金額為人民幣 17,400,000 元(相當於約 21,750,000 港元)；及
- (iii) 於完成後，買方或其代理人向賣方透過銀行轉賬支付餘額為人民幣 15,400,000 元(相當於約 19,250,000 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土地與位於土地的廠房和構建物的帳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待(如適用)本公司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如果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賣方與買方不須繼續進行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除(i) 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及(ii) 因上述理由而終止協議時賣方向買方支付的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800,000 元(相當於約 1,000,000 港元)外，賣方與買方對另一方均沒有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長江西服的任何權益，以及長江西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長江西服主要從事成衣銷售，並持有長江西服（東莞）的所有股本權益，而後者主要從事成衣製造。

於本公佈日期，土地及位於土地的建築物由長江西服（東莞）合法實益擁有，並用作成衣製造及員工宿舍。土地或其建築物本身均不會產生租賃費用等收益。

為了進行出售事項，製衣業務及出售長江西服和長江西服（東莞）將分開處理（「**分開處理事項**」），而待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及繼續經營成衣製造和銷售業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成衣製造和銷售業務產生的未經審核 (i) 營業額、(ii) 除稅前淨收益／虧損及 (iii) 除稅後淨收益／虧損分別約為(i)71,700,000 港元及 70,200,000 港元、(ii) 除稅前淨收益 1,400,000 港元及除稅前淨虧損 2,100,000 港元，以及(iii) 除稅後淨收益 1,200,000 港元及除稅後淨虧損 1,400,000 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8,900,000 港元。

上述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從出售事項錄得約 25,300,000 港元的收益，其乃根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分開處理事項後資產淨值，其主要反映土地與位於土地建築物的賬面值；(ii)代價；及(iii)預計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支出及稅務準備金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產生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待完成後進行評估。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此後將不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經參照當前的市場狀況，於本集團列帳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以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目前是進行出售事項的適當時機。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世界著名服裝及配飾的製造、零售及批發、物業投資及印刷。

Luk Hop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uk Hop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供電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由於本公司將獲得一群緊密聯繫的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的84,256,4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發出有關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有關一群緊密聯繫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名稱	股東之間之關係	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於書面批准日期普通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陳永燊	陳永奎及周陳淑玲之兄弟	15,569,847 ^(附註)	9.4%
周陳淑玲	陳永奎及陳永燊之妹	6,912,272	4.2%
傅承蔭	陳永奎、陳永燊及周陳淑玲之表弟	2,075,462	1.3%
陳永棋	陳永滔之兄長	9,346,776	5.6%
陳永滔	陳永棋之弟	11,571,367	7.0%
陳嘉然	陳永奎之子、陳永燊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陳永棋及陳永滔之堂侄及傅承蔭之表侄	392,000	0.2%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奎、陳永燊、傅承蔭、陳永棋、陳永滔、周陳淑玲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	36,791,700	22.2%
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氏家族(包括陳永棋、陳永滔及其他陳氏家族成員)間接擁有之公司	1,597,000	0.9%
	總數：	84,256,424	50.8%

附註： 陳永燊實益擁有 15,569,847 股股份，其中 3,572,144 股股份由 Runneymed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 3,219,000 股股份由 Keng T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及 1,302,631 股股份由 Prior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全部股份均由陳永燊及其家族成員持有。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下午一時十三分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合共人民幣 45,200,000 元（相當於約 56,5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本協議賣方向買方就銷售股份的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之任何人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人士
「土地」	指	一幅面積為 58,347 平方米及位於東莞市東坑鎮初坑管理區的土地，可用於工業用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k Hop」	指	Luk Hop Gar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市邁思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長江西服已發行 200 股股份，為長江西服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長江西服及長江西服（東莞）
「賣方」	指	本公司及 Luk Hop
「長江西服」	指	YGM Clothing Limited (長江西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西服（東莞）」	指	YGM Clothing (Dongguan) Limited (長江西服（東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並為長江西服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陳永奎先生、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嘉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施祖祥先生及蔡廷基先生。